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新城管提字〔2024〕10号

分类：C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政协新建区委员会第二届四次会议第62号 提案的答复

夏文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消除楼顶“钉子户”隐患，处理废弃太阳能热水器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城区居民使用的太阳能热水器部分已经到期，因生产销售企业未进行回收利用，居民又未主动处置，导致到期太阳能热水器闲置在楼顶，存在安全隐患、污染环境等问题，需对其进行清理处置。

该事项不属城管职责范围，拆卸、清理、处置等需专业人员操作，且涉及面广，建议由街道、社区物业等部门牵头处理。城管部门会全力配合。

特此答复。

同法聯合器

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12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706686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62

提案人姓名	夏文玥	通讯 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消除楼顶“钉子户”隐患，处理废弃太阳能热水器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电话	0791-83706686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

2024年8月28日



